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壹万捌仟元整 (¥1718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万元整 (¥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龙小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拜城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拜城县时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5292609786332X1

地 址: _____ 地址: 拜城县瑞康三区1号楼门面房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842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邓皓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新市区支
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856050012010119250607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新疆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2011）；全统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2011）；新疆安装工程预算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2011）。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年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甲方确定的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进度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 的工程预付款；2.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工程进度款；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工程进度款；4.竣工结算、施工资料、备案资料交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价的 17%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后停止付款；5.余款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退还（不计息）。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进度付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进度付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5 天内完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支付证书签发后，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